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7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39,718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2.69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44,429,797 股×2.69 元÷10 股=38,851,615.39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38,851,615.39 元÷145,469,515 股×10 股=2.670773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670773 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2.69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分红不影响公司总股本的变动。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 1,039,718 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的公司总股本为 144,429,797 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39,718 股后的 144,429,7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6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421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3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9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5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2	08*****338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已离任）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相关的减持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若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已离任）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24.81 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38,851,615.39 元÷145,469,515 股×10 股=2.670773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670773 元/股。

3、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咨询联系人：顾倩、张丽

咨询电话：0512-35003559

咨询邮箱：ir.db@chchem.com.cn

八、备查文件

-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